

參考資料來源及增加核定經費計算

項次	來源	頁碼	金額
A	111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0131-46 頁	\$ 125,750,000
B	111農水發-2.2-利-0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	第19頁	\$ 132,742,500
增加核定經費(B-A)			\$ 6,992,50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臺南市總預算案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重劃工程—農地重劃工程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39,766,000	39,766,000	1.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之辦理茅港尾(三)、安溪寮(三)、西港(十四)、鹽水(十六)等4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504公頃，每公頃253,000元及耕作版橋工程每公頃10,000元，總經費132,552,000元，補助款108,386,000元、市款19,126,000元、版橋5,04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1年度編列39,766,000元，112年度編列92,786,000元)，其中111年度編列39,766,000元，補助款32,516,000元、市款5,738,000元、版橋1,512,000元，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943號函辦理 2.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以1%~3%估算工程管理費計3,340,469元，111年度編列1,002,140元
	年	1	290,000,000	290,000,000	1.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37條規定編列已辦竣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等經費 2.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以3%估算工程管理費計8,263,000元
	年	1	125,750,000	125,750,000	1.111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補助款100,600,000元、市款25,150,000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8月5日農會字第1100122199號函辦理) 2.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以3%估算工程管理費計3,583,000元

重劃工程—農地重劃工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45巷5號6樓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柏維

電話：(02)8195-3141

傳真：(02)8911-6193

電子信箱：pwl@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水建字第111604511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11年度農田水利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業經審核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農水發-2.2-利-01。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662,784千元，分次撥付，請各執行單位按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彙據逕向本署請款。

(三)計畫工作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

(四)工程明細：採逐次核定辦理。

二、首次請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爰請貴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編列配合款事宜，並於文到2個月內回復辦理情形。

三、請貴府於4月12日前依檢附表單完成提報工程資料程序，以公文函送本署〔另請一併電子郵件遞送該計畫書提報總表及各子計畫提報明細表檔案至本署(sa7106@ia.gov.tw)〕，俾供本署辦理後續勘審核定工程事宜，另在本署核定工程明細後，倘無法於3個月內辦理完成發包作業，該工程核定經費將由本署統籌調度。

四、本(111)年度計畫請執行單位依「各縣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編列配合款，財力級次第二級者配合款比例23%，

臺南市政府 111/04/06

第1頁 共3頁



1110459717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配合款比例20%，財力級次第四級者配合款比例18%，財力級次第五級者配合款比例17%。

五、本年度匡列預算係考量農地重劃區面積及納入各執行單位工程執行效率(包含執行率、繳回比例、保留比例)及工務管理狀況(工程督導、依限完成發包、按時提報工程進度表、配合農業政策、落實工程進度及初勘資料正確率)等因子評估，請各執行單位加強工程執行督察機制，俾確保年度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六、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asw.ia.gov.tw/amh/svi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款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八、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為落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機制，本計畫各項工程均應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設置工程告示牌，並清楚標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訖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及網址<http://www.pcc.gov.tw>)，俾便全民共同參與。

十、另檢附計畫說明書影本、計畫經費撥款原則、請款明細表(範例)、初勘紀錄表、工程提報表及現地勘查資料表各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農田水利建設組、本署主計室、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 蔡昇甫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農水發-2.2-利-01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



SDS2022032911005654298 111/03/29 11:00: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662,784 千元，配合款 145,889.623 千元，合計 808,673.623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農水發-2.2-利-01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0農水發-2.2-利-01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二) 計畫主持人：蔡昇甫署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林柏維
電話：02-8195-3141
電子信箱：pwl@ia.gov.tw

職稱：副工程司
傳真：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宜蘭縣政府	林姿妙	縣長	楊崇明	地政處處長	(03)9251000#1100
宜蘭縣政府			曾子青	重劃科科長	(03)9251000#1170
桃園市政府	鄭文燦	市長	蔡金鐘	地政局代理局長	(03)3322101#5300
桃園市政府			邱蕓蓮	重劃科科長	(03)3322101#5303
新竹縣政府	楊文科	縣長	魏嘉憲	地政處處長	(03)5518101#3300
新竹縣政府			廖展瑞	重劃科科長	(03)5518101#3310
苗栗縣政府	徐耀昌	縣長	陳錦珠	地政處處長	(037)559061
苗栗縣政府			胡巧倫	重劃科科長	(037)559192
臺中市政府	盧秀燕	市長	吳存金	地政局局長	(04)22218558#63601
臺中市政府			陳芸宏	重劃科科長	(04)22218558#63656
南投縣政府	林明溱	縣長	簡青松	地政處處長	(049)2243933
南投縣政府			林勇	土地重劃科科長	(049)2221563
彰化縣政府	王惠美	縣長	蔡和昌	地政處處長	(04)7531501





核定本

彰化縣政府		黃錫欽	重劃科科长	(04)7531551
雲林縣政府	張麗善 縣長	黃凱達	地政處處長	(05)5522691
雲林縣政府		李政隆	重劃科科长	(05)5522737
嘉義縣政府	翁章梁 縣長	邱慧燕	地政處處長	(05)3620118
嘉義縣政府		潘永豐	重劃科科长	(05)3620123#441
臺南市政府	黃偉哲 市長	陳淑美	地政局局長	(06)3901301
臺南市政府		楊銘仁	農地重劃科科长	(06)6322231#5090
高雄市政府	陳其邁 市長	陳冠福	地政局局長	(07)3373449#2530
高雄市政府	李文聖 土地開發處處長	林育詳	工程科科长	(07)3368333#3501
屏東縣政府	潘孟安 縣長	陳錦屏	地政處處長	(08)7322426
屏東縣政府		黃文祺	重劃科科长	(08)7325884#5250
臺東縣政府	饒慶鈴 縣長	沈碧恕	地政處處長	(089)326266
臺東縣政府		江珮瑜	重劃科科长	(089)350313
花蓮縣政府	徐榛蔚 縣長	吳泰焜	地政處處長	(03)8227171#470
花蓮縣政府		劉宏邦	重劃科科长	(03)8226486
澎湖縣政府	賴峰偉 縣長	鄭嘉薇	財政處處長	(06)9274400#230
澎湖縣政府		歐政和	土地開發科科长	(06)9274400#253
金門縣政府	楊鎮浚 縣長	李有忠	建設處處長	(082)326539
金門縣政府		鄭向廷	農林科科长	(082)318823#62361

五、執行期限

· 全程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3至105年度(第二期)」經實地勘審程序，共計核定補助1,674件地方政府執行之農水路改善工程，完成農路改善長度達626公里。
2.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6至109年度(第三期)」經實地勘審程序，共計核定補助2,987件地方政府執行之農水路改善工程，完成農路改善長度達1,367公里。
3. 110年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實地勘審程序，共計核定補助767件地方政府執行之農路改善工程，完成農路改善長度250公里。

(二) 擬解決問題：

農路及灌排水路為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良好的農水路設施具有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和縮短城鄉差距等功能，是農村經濟和農業發展的重要基石。

自90年度起農路改善與維護因配合中央補助制度之改進，由行政院一般性補





助款改分配為地方政府統籌分配款，配合中央補助制度改變，農委會未再編列該項經費。惟各地方政府實際投入農水路改善之經費均未能符實際需求，尤其財務狀況不佳之農業縣市，更是重劃區面積比例最高之地區。

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均表示囿於財政，無法編列足夠經費辦理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加上近年來歷經康芮颱風、0823熱帶低氣壓豪雨等重大天然災害，致使農水路損壞而減短使用年限及品質，不僅影響農產品生產、運銷及農民收益，更危及用路人之安全，農民頗有怨言。為此，民意代表迭有反映建議中央編列經費協助地方，針對有安全及運輸需求之農水路辦理改善。爰本署為提升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與農作物生產效率，研提本項計畫，以急迫性、危險性、地方政府短期內無法改善之農路，且該農路屬農地重劃後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所有與維管者，納為主要改善對象，照顧廣大農民。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10年至113年4年內，每年預定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路240公里(含地方配合款)，4年共計改善農路長度960公里，受益面積約32,160公頃，工作內容包括：拓寬後未鋪設AC之農路改善、農路路基整建、路面整修、AC修補、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設施等。

2. 本年度目標：

本(111)年度預定辦理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長度約240公里(含地方配合款)。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執行步驟：

(1)農水署將先行召開業務分工協調會議，商討計畫推動協調事宜，凝聚各方共識，據以推動及執行本計畫。

(2)研議申辦程序、擬定受理案件期程及研提改善工程計畫書之期程。

(3)工程核定後，由地方政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施工等相關後續工作。

(4)為使計畫能順利推動完成，農水署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管考與工程品質督導查核等工作。

2. 計畫辦理及優先施作原則：

(1)農地重劃區農路急要改善之農水路路面之整修、鋪設AC、坡面保護工、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道路安全設施需配合改善者。

(2)以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相關計畫研辦之工程尚未辦理者。

(3)民眾陳情、地方機關建議或民意代表陳情建議，經勘審確屬需辦理改善者。





核定本

- (4)以往年度預定辦理，因直轄市、縣（市）政府缺乏經費而延後執行者。
 (5)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良好，且屬延續性工程者。
 (6)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仍以農水署「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計畫原則辦理；若該區已分區完成該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惟尚有部分農水路遺漏未能完成改善，經會勘確認始可納入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	公里	960	250	240	662,784	145,889.623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工作 量或內容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	100	計畫研擬	計畫研擬	彙整提報之工程明細及辦理工程初、複勘作業	工程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施工及完工	
		累計百分比	10	4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40	7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0年度	本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長度	公里	240	240	240	24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配合現階段改善農業經營設施，改善後之農水路更具功效，有助改善農業生產結構，增加農民福利，提高農民從農意願。
 (2)農路路面加鋪AC，適於大型農業機械運作，便利農產品運銷，有助於農業機械化之推廣、確保農產品品質新鮮與減少運送過程之損耗。
 (3)改善連絡村莊幹道銜接鄉鎮、村里或省、線道之主要幹線農路，加鋪柏油路面後可提高道路品質，強化農村交通運輸系統，促進農村整體發展。





核定本

- (4)促進農業機械化，有助於農業合作經營，共同經營及委託經營之推廣實施。
- (5)區域排水功能欠佳者，配合改善後減少淹水災害發生，且有助於地區性農業間作之推廣，增加農民收益。
- (6)完成更新改善地區環境煥然一新，並可減輕對環境生態之衝擊，達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功能，得永續經營。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662,784	662,784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農水發-2.2-利-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62,784	662,784	145,889.623	0	808,673.623
36-00	農業工程	0	662,784	662,784	145,889.623	0	808,673.623
	合計	0	662,784	662,784	145,889.623	0	808,673.623





核定本

10.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6,194	106,194	26,548.5	0	132,742.5	
36-00	農業工程	0	106,194	106,194	臺南市政府 26,548.5 千元。	0	132,742.5	
合計		0	106,194	106,194	26,548.5	0	132,742.5	



111年度計畫經費撥款原則

計畫名稱：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
計畫編號：111農水發-2.2-利-01

單位：元

項次	執行機關	核定經費	撥付各該單項工程所需總經費之百分比
(10)	臺南市政府	106,194,000	一、各該單項工程發包後，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已檢送者免附)、收據、請款明細表、發包相關資料等文件，則撥付各該單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的<u>30%</u>為上限。 二、各該單項工程實際進度達<u>70%</u>以上，且本署前已撥付整體經費執行達60%以上者，應檢附收據、請款明細表、工程進度相關資料等文件，則累計撥付各該單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的<u>95%</u>為上限。 三、各該單項工程<u>完成結算</u>後，且本署前已撥付整體經費執行達60%以上者，應檢附收據、請款明細表、工程進度相關資料等文件，則累計撥付各該單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的<u>100%</u>為上限。。

111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請款明細表(第1類)

申請單位：○○縣政府 計畫編號：111農水發-2.2-利-01 計畫名稱：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農水署 核定補助款	總工程費						第1次請款		第2次請款		第3次請款		總累計		截至 請款 實際完工 (%)	備註
			契約金額 (元)	工管費 (元)	整地費 (元)	其他 (元)	合計 (元)	金額 (元)	百分比 (%)	金額 (元)	百分比 (%)	金額 (元)	百分比 (%)	請款金額 (元)	百分比 (%)			
																111年		
○○ 111J101	xxxx改善工程	800,000	597,031	8,000	6,594	21,021	632,646	159,426	25.2%				0.0%	159,426	25.2%	0.00%		
○○ 111J102	xxxx改善工程	2,000,000	1,710,000	48,508	7,309	67,912	1,833,729	1,078,232	58.8%				0.0%	1,078,232	58.8%	30.00%		
○○ 111J103	xxxx改善工程	2,500,000	2,000,000	57,000	7,309	67,912	2,132,221	1,791,065	84.0%				0.0%	1,791,065	84.0%	70.00%		
○○ 111J104							0		#DIV/0!				#DIV/0!	0	#DIV/0!			
○○ 111J105							0		#DIV/0!				#DIV/0!	0	#DIV/0!			
○○ 111J106							0		#DIV/0!				#DIV/0!	0	#DIV/0!			
○○ 111J107							0		#DIV/0!				#DIV/0!	0	#DIV/0!			
○○ 111J108							0		#DIV/0!				#DIV/0!	0	#DIV/0!			
○○ 111J109							0		#DIV/0!				#DIV/0!	0	#DIV/0!			
○○ 111J110							0		#DIV/0!				#DIV/0!	0	#DIV/0!			
合計		5,300,000	4,307,031	113,508	21,212	156,845	4,598,596	3,028,723		0		0		3,028,723				

其他說明：

111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請款明細表(第2類)

申請單位：○○市/縣政府

計畫編號：111農水發-2.2-利-01

計畫名稱：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農水署 核定補助款	總工程費						第1次請款		第2次請款		第3次請款		總累計		截至 請款 實際工退 百分比 (%)	備註
			111年度 (元)	契約金額 (元)	工管費 (元)	空污費 (元)	其他 (元)	合計 (元)	金額 (元)	百分比 (%)	金額 (元)	百分比 (%)	金額 (元)	百分比 (%)	請款金額 (元)	百分比 (%)		
○○ 111J101	xxxx改善工程	800,000	597,031	8,000	6,594	21,021	632,646	159,426	25.2%		0.0%		0.0%	159,426	25.2%	0.00%		
○○ 111J102	xxxx改善工程	2,000,000	1,710,000	48,508	7,309	67,912	1,833,729	1,463,315	79.8%		0.0%		0.0%	1,463,315	79.8%	30.00%		
○○ 111J103	xxxx改善工程	2,500,000	2,000,000	57,000	7,309	67,912	2,132,221	1,791,065	84.0%		0.0%		0.0%	1,791,065	84.0%	100.00%		
○○ 111J104							0		#DIV/0!		#DIV/0!		#DIV/0!	0	#DIV/0!			
○○ 111J105							0		#DIV/0!		#DIV/0!		#DIV/0!	0	#DIV/0!			
○○ 111J106							0		#DIV/0!		#DIV/0!		#DIV/0!	0	#DIV/0!			
○○ 111J107							0		#DIV/0!		#DIV/0!		#DIV/0!	0	#DIV/0!			
○○ 111J108							0		#DIV/0!		#DIV/0!		#DIV/0!	0	#DIV/0!			
○○ 111J109							0		#DIV/0!		#DIV/0!		#DIV/0!	0	#DIV/0!			
○○ 111J110							0		#DIV/0!		#DIV/0!		#DIV/0!	0	#DIV/0!			
合計		5,300,000	4,307,031	113,508	21,212	156,845	4,598,596	3,413,806		0		0		3,413,806				

其他說明：

111年度〇〇市/縣政府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初勘紀錄表

初勘日期：111.〇〇.〇〇

農地重劃區農業地理環境		農水路更新改善概況					會勘意見										
農地重劃區名	農地重劃區 所屬年期	原農地重劃區 面積(公頃)	轄屬鄉鎮市地段 (非)都市土地 使用區別	特殊區域	是否包含 民眾陳情案件 陳情人是否向其 他單位申請	是否包含 ☐ 包含 ☐ 未包含 ☐ 有, ☐ 無	工程類別	件數	總長度或 總體積	工程單價	概估工程費 (元)	現況(請依現況圈選, 得複選)					
						工程編號			現況情形			會勘人員					
						單獨 農路			AC鋪面			A 未鋪設AC之農路。					
						併單			給水			B 路面沉陷, AC面損嚴重, 影響農機具安全。					
						併雙			排水			C 渠道結構受損, 內涵工破損嚴重, 影響輸送水功能。					
									給水			D 未施設內涵工之土渠。					
									排水			E 結構高度不足, 影響農產運輸。					
									併給排水			F AC路面局部或全面破損, 不至影響農機具安全。					
												G 渠道內涵工局部或全面破損、破損, 不至影響農產運輸功能。					
												I 其他, (請填列)					
												政策配合					
												☐ 大糧倉 ☐ 農村再生 ☐ 良質米專區 ☐ 滾浸台三線 ☐ 有機集園栽培區 ☐ 其他, (請填列)					
						其他						市/縣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管理處					
						合計						其他 有關單位					
地上物現況																	
其他應注意事項																	
工程用地確認 是否無虞						☐ 是 ☐ 否											

※市/縣政府應將相關基本資料及初勘結果詳填於本表

111年度〇〇市/縣政府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分項工程現地勘查資料表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起點坐標(X,Y)			
訖點坐標(X,Y)			
近照(彩色)			平面位置圖
遠照(彩色)			

註1:數位照片拍攝地點、方向需一致，相片解析度120萬像素以上

111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會勘審查紀錄

一、時間：111 年 月 日

二、地點： 市/縣 鄉/鎮/市/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農田水利署		
市/縣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四、會勘結論：

1. 原報工程 件，經費 千元。經會勘審查結果，同意提列複審之工程 件，經費 千元。
2. 本次提列複審工程編號○、○等○件之工程（合計經費為○○○
○千元），擬由發包剩餘款依順序辦理。
3. 提列複審工程優先順序，詳如附表。補助額度，須經通案綜合審查後，並視 111 年度計畫可動支經費額度，再據以作最後核定。